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珮榛即黃小玫

代 理 人 劉豐綸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20 代 理 人 鄭智敏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2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4 例）第132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25 貳、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1年度消債更字第61號裁定准予
26 自111年度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因聲請人提出之
27 更生方案未獲可決，亦未達逕予認可之條件，經本院於112
28 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自112年4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9 算程序，並因清算財團僅新台幣(下同)6,738元，不敷清償
30 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3年5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31 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上開清算程序終止裁定業

01 已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
02 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聲請人之債
03 務。又兩造就聲請人免責與否，已表示意見者，分述如下：

04 一、聲請人略以：

05 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2年9月13日因聲請
06 人之女兒罹癌症，為了照顧孩子，公司不讓聲請人請假而
07 離職，聲請人112年總所得為331,908元，聲請人112年工
08 作到112年9月13日，約工作8.5個月，平均每月39,048
09 元，112年4月20日開始裁定清算自112年9月13日，所得共
10 195,240元(每月39048元x5個月)。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1 為85,380元(每月17,076x5=85,380)，故清算期間所得19
12 5,240元-聲請人必要生活費85,380元，餘額109,860元。
13 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110年所得230,490元，111
14 年所得485,376元，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合計715,866元。
15 聲請人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09,824元(17076x24=40
16 9,824元)。故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715,866元扣除清算前
17 2年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為306,042元。請求審酌是否
18 符合免責要件等語。

19 二、相對人部分：

20 (一)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
21 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求本
23 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134條各款不免責事
24 由。

25 (二)相對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不同意聲
26 請人聲請免責，請求法院詳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27 3、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另請求查詢聲請人清算前兩年
28 迄今有無出國搭乘國內外航線、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券
29 商之股票交易明細等語。

30 (三)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目前尚有薪資
31 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仍有餘額，應為不免責之裁

01 定。

02 (四)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前2
03 年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4 (五)相對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本件債權未
05 因清算程序而受償，不同意免責。

06 (六)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務人擁有保
07 單，請求查明是否曾有保單質借、時間、金額、變更要保
08 人等資訊，另債務人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有不免
09 責之事由。

10 (七)相對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稱：依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5
11 日函釋，被保險人依更生方案履行完畢後，本局申報更生
12 債權範圍內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發生消滅效果。渠
13 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之計算仍應依被保險人實際繳納保險
14 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如債務人免責，則依前開函示，
15 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國民年金保險
16 年資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日)數按比率計算，則應按同法
17 第30條(老年年金給付)、第34條(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有
18 關規定辦理。

19 參、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0 經查，聲請人陳報於本院112年4月1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21 至112年9月13日離職期間仍有收入共195,240元(每月39,048
22 元x5個月)。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為85,380元，故清算期
23 間所得195,240元-聲請人必要生活費85,380元，仍餘額109,
24 860元。而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110年所得230,490
25 元，111年所得485,376元，2年可處分所得總額合計715,866
26 元。聲請人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為409,824元(17,076x24
27 =409,824元)。故聲請人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715,866元扣
28 除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409,824元為306,042元。而相對
29 人之債權於本件清算程序中並未有任何受償，低於聲請人聲
30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31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06,042元，故本件應有消債條例第1

01 33條之不免責事由，依法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02 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蘇湘凌